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50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LS65/20-21、CB(4)814/20-21(01) 和 (02)、CB(4)836/20-21(01)、CB(4)870/20-21(01)、CB(4)827/20-21(01)、CB(4)877/20-21(01)、CB(4)858/20-21(01) 及 CB(4)859/20-21(01) 和 (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11 時 24 分,由於主席暫不在席,副主席代表主持會議。主席在下午 12 時 18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307 及 308 條：在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終止程序的建議

2. 主席確認接獲麥美娟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函件,並指示將該函件轉交政府當局及發給委員。麥議員向委員簡介函件的內容。

(會後備註:麥議員的函件已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883/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陳克勤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同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同樣表示關注別有用心的人可能會試圖破壞選舉,派出大有可能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的人士參選,目的是啟動終止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安排。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42C 條,並擴大第 542 章擬議第 42B 條的範圍,使該條文不單涵蓋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而且涵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張宇人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上述關注時,務須盡量顧及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會後備註: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文件[立法會 CB(4)912/20-21(01)及 CB(4)928/20-21(01)號文件],建議修訂相關條文,訂明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有關安排與選委會界別一致。同時,考慮到第 542 章經修訂的第 46A 條與委員對第 42C 條的關注有直接

關係，政府當局建議剔除第 542 章第 46A(1)及(2)條所訂的要求，並訂明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選舉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

*《條例草案》第 53 及 416 條：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獲授權代表*

4. 關於麥美娟議員在其函件中就委任獲授權代表事宜提出的關注，張宇人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應容許每名團體選民/投票人靈活選擇委任他們所信任的人為獲授權代表，以真實反映有關團體選民/投票人的投票意向。他們表示，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理層代表(例如執行董事)所持的政見未必與有關的團體選民/投票人相同。然而，易議員認同麥美娟議員的意見，認為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士應為有關團體選民/投票人架構內的成員。

*《條例草案》第 294(14)至(20)條：登記為團體選民須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規定*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25(4)及(5)條，訂明除選舉法例指明者外，任何團體須在獲得其所屬功能界別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不少於 3 年，方合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麥美娟議員指出，由於勞工處通常需時處理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成立職工會的申請，政府當局應澄清該 3 年規定應否從向勞工處提交申請一刻開始計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規定會從有關當局完成審核工作並向有關職工會發出相關登記文件一刻開始計算。有關職工會完成向勞工處登記後須持續運作滿 3 年，方會被視為符合該規定。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在第 542 章第 25(4)及(5)條中，以"持續運作"取代"維持運作"，作為"has been operat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以反映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用詞。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確認，中文用詞作

上述改動後，該運作規定並無政策上的變動。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維持運作"可理解為指一家公司只藉持續繳交所須牌照費而僅維持其存在，在獲得牌照後實際上沒有運作，而"持續運作"則可理解為指一家公司正在經營業務及一直運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中文用詞作上述改動後，該運作規定並無政策上的變動。他表示，現時在第 542 章第 25(4)及(5)條實施後，就憑持有牌照而獲得資格的團體投票人而言，有關團體現時必須持有相關牌照運作滿 3 年，方可成為合資格投票人，這項規定與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所訂的規定一致。他強調，以往一家公司在獲得相關牌照後幾天即可登記為團體投票人/選民的情況將不再發生。

*《條例草案》第 114(3)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53(7)條*

7.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第 541D 章擬議第 53(7)(a)條中"獲授權代表"的涵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獲授權代表"就立法會選舉的團體選民而言，指獲該團體選民授權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的人。

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 53(7)條，在緊接發出某一張或某些選票前，有兩種方法在正式登記冊內作標記。第一種方法(擬議第 53(7)(a)條)是在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內相關記項上劃一條橫線，而第二種方法(擬議第 53(7)(b)條)是藉使用電子設備，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相關記項中作出紀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預設安排，所有投票站都會使用第二種方法，但如有未能預見的情況以致第二種方法不切實可行時，便會使用第一種方法作為應變安排。

《條例草案》第 147(3)及 148 條：第 541D 章擬議第 86(1)(ga)及 88 條

9. 謝偉俊議員察悉，第 541D 章第 86(1)條列出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物料。他詢問為何原有第 86(1)條所列的材料未有包括擬議新訂第 86(1)(ga)條所指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選舉的做法，投票結束後，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會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增訂擬議新訂第 86(1)(ga)條旨在澄清，按預設安排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後，則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如果已作標記，仍須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麥美娟議員提述遺失投票站選民登記冊的事件，並指出《條例草案》沒有提出措施處理這種情況。她詢問，若遺失須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正式登記冊印刷本，將如何處理及處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麥議員所提及的事件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一般而言，公務員行為不當的個案如不涉及欺詐，會根據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主席認同麥議員的意見，認為遺失正式登記冊印刷本的情況有可能出現，而《條例草案》並無處理這種情況。

11. 盧偉國議員詢問，由於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會在日後的選舉中使用，該等電子文本會否列入第 541D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86(1)條中須交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物料的清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該等資料將包括在第 541D 章現行第 86(1)(h)條中"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內。

《條例草案》第 156 條：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8 部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擬議刑事法律責任

12. 馬逢國議員憶述，選舉事務處曾經遺失兩部筆記簿電腦，當中載有超過 300 萬名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至今仍下落不明。他關注到，若某人

得到該等選民的個人資料並在互聯網上發布，在互聯網上閱覽該等資料的人會被控犯了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的罪行。

13. 就馬逢國議員的提問，謝偉俊議員察悉，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的罪行，只涵蓋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擬議新訂第 109 條把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界定為根據擬議新訂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他希望確定他的理解是否正確，即舊有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即使如馬議員所述可在互聯網上閱覽，亦不屬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確認謝議員的理解正確。

14. 謝偉俊議員詢問，若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外泄並在互聯網上傳閱，而某人瀏覽有關資料，該人會否觸犯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的罪行。馬逢國議員亦表示，某人閱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前，可能不知道自己所閱覽的是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5.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包括"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及"無合法權限"，而"取覽"的涵義則在擬議新訂第 109 條界定。他補充，在刑事檢控案件中，控方須證明有"犯罪意圖"。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認同有意識地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肯定是罪行。然而，閱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行為如在有意、無意或不知道所閱覽的是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情況下作出，會否被視為構成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的罪行，這點較不太清楚，或需澄清。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某人如有意識地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並知道該文本是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有關行為將構成罪行。

17. 主席表示，雖然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會規管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活動，但他更關注的是合法取得的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被濫用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規管使用和濫用正式登記冊所載資料的相關規例，以及相關罪行，將同樣適用於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任何人被判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最高罰則為監禁 5 年。他認為，與上述最高罰則相比，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4)條所訂的最高罰則(即監禁兩年)過輕，因為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的罪行可能亦涉及入侵政府系統。

19. 主席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的行為，亦屬嚴重罪行。因此，他支持謝偉俊議員對提高最高罰則的意見。

20. 主席要求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

根據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21.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 110 條中"電子平台"及"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提供更清晰的定義，該條文指明選管會設立和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方式。鄭議員亦關注到，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可儲存於投票站內的獨立電子設備，情況與選舉事務處已遺失的兩部筆記簿電腦相似。他因而建議在擬議新訂第 110(1)(a)條提供"電子平台"的例子，即使有關例子或未能盡錄。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可應用的技術不斷進步，政府當局已避免就"電子平台"訂定過於狹窄的定義。他告知委員，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將儲存在保安規格甚高的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亦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不會儲存在投票站內任何獨立電子設備。該等電子設備只會用作取得儲存在政府雲端基礎設施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以及在電子文本上為向投票人發出選票而作出紀錄。

23. 麥美娟議員詢問，除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在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0(2)條下，除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還載有甚麼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答稱，與在以往選舉中使用的正式登記冊印副本相似，"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將包括選民/投票人所屬選區/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資料。麥議員表示，雖然以上資料有必要，但她要求將正式登記冊內提供的選民個人資料減至最少。

24.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有何保安措施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8 部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處理他所關注的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立法意圖，他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技術設計及保安措施提供太多細節。然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選管會應可提供有關詳情。

25. 梁美芬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當局就選舉事務處兩次涉及遺失大量選民個人資料的失誤事件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的回應，尤其是當局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計劃，說明如何改善保安措施，以保障選民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遺失已作標記的正式登記冊事件發表調查報告，選管會亦已就整體文件管理程序進行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推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時，會繼續實行嚴格的規定及措施。

委員/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應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或之前送交秘書，以供送交委員。如委員希望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其修正案擬稿亦應在相同限期前送達秘書。

27.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

- (a) 將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的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由 2021 年 6 月 14 日推遲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及
- (b) 相應調整在 2021 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發表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關限期，以及公眾就選委會界別分組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有關限期。

2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438 - 00204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盧偉國議員	致開會辭  - 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 討論與候選人資格要求(例如國籍)、在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終止選舉程序及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有關的事宜	
002046 - 01101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99(1)和(2)、417(1)和(4)、55(2)、56、57(3)和(5)、63、18、19(2)和(3)、57、58(2)和(3)、21、22、23(2)、(3)、(6)和(14)、27、28、29(2)、(3)和(12)、61、62、64(2)、(3)、(6)、(8)及(13)、68 至 71、72(2)、(3)、(4)和(13)條</u>  - 討論"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011019 - 0125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4、25、26、65、66 及 67 條</u>  - 關注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文本的事宜  - 關注送遞申索通知書的限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512 - 0150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45 至 349、351、448 至 452 及 454 條</u>  - 關注覆核審裁官所作判定的恰當程序及遞交文件的限期  - 詢問為 2021 年即將進行的選民登記程序委任審裁官的安排	
015018 - 02105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94(14)至(20)條</u>  - 討論持續運作滿 3 年方可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規定，以及關注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規定應從何時開始計算	
021058 - 022836	小休		
022837 - 025504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94(14)至(20)、415(8)至(10)、293、295 至 298、417(2)、10、12、13、31 及 32 條</u>  - 討論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 詢問不同名稱(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簡稱	
025505 - 031101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4、35 至 38、41、75、343、344、350、446、447 及 453 條</u>  - 就《條例草案》第 35 條建議的修訂提問	
031102 - 031649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4(3)、164、205 及 229 條</u>  - 詢問發出選票的事宜，包括向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的事宜，以及發出選票前作出紀錄的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31650 - 033210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7(2)和(3)、148、169、170、213、214、235 及 236 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詢問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已作標記的有關正式登記冊文本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規定，包括該等文本一旦遺失的處理方法及罰則</li> <li>- 詢問《條例草案》第 169 條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所作的正確修訂</li> <li>- 關注按一般原則，"文件"會否涵蓋"電子文件"</li> </ul>	
033211 - 04015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56 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擬議罪行的元素、適用情況及罰則</li> <li>- 詢問"電子平台"及"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的定義及範圍</li> <li>- 關注資料外泄的事件及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保安措施</li> <li>- 關注不當使用合法取得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li> </ul>	<b>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擬議罪行的罰則 (會議紀要第 20 段)</b>
040155 - 040231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6 日